

附件

他校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參考資料

一、11 人(瑞坪/過嶺/東安/大崙國中)

編制：

- (一) 學務主任(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(兩位)、家長會代表(瑞坪)
- (二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、行政人員四名(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)、七年級級導師一人、八年級級導師一人、九年級導師代表二名(推選二位代表)、專任代表二名(推選二位代表)。(過嶺)
- (三) 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四處室主任，教師代表六人組成(級導師代表三人，教職員聯誼會代表一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二人，專任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)。(東安)
- (四) 校長擔任主席、各處室主任(不含會計室)及教師代表五人組成(包含級導師代表三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二人。其中專任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)。(大崙)

二、17 人(平興國中)

編制：

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等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及各領域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
三、21 人(中興/文昌國中)

編制：

- (一) 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理事主席、教師會監事主席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各領域召集人擔任委員。(中興)
- (二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各領域代表。(文昌)